附件1

关于发布2024年度法治甘肃省级课题的**公告**

开展法治甘肃省级课题研究，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旨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法治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法学会《关于设立法治甘肃省级课题的通知》计划安排，经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学会共同研究，确定了2024年法治甘肃省级课题，坚持“以研究成果论英雄”，采取“以奖代补”办法，鼓励广大法律法学工作者参与研究。现就课题申请、备案、报送、审核和奖励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申请

（一)省内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课题，各地、各相关部门、研究团体、大专院校、专家教授和法律实务部门人员应积极申请。

（二）申请人应从《2024年度法治甘肃省级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1）确定的8个方面25个课题中选定题目进行申请，申请时可根据研究角度、研究方法和侧重点，对申请课题的题目做适当修改变动、延伸拓展，或选定题目中某一重点问题确定题目进行申请。

（三）每个课题可以由多个申请人申请，原则上每个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课题，但申请人作为课题主持人的可同时担任另一个课题组的成员，单纯作为课题组成员的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组。

（四）申请人应认真填写《2024年度法治甘肃省级课题申请表》（见附件2),于3月31日前报省法学会。省法学会根据课题申请情况，针对申请人、申请课题进行合理调整，于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备案。

二、课题研究

（一）2024年度省级课题是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和省法学会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依法治省、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确定的，核心目的是服务实践。申请人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政治引领、实践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扣课题，紧贴实践，深入开展研究，防止课题研究与工作实践“两张皮”。

（二）申请人应加强与相关实务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争取支持和协作配合，尽可能共同合作研究，真正摸清实情、吃透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观点和对策措施，增强研究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指导性，力求形成具有理论价值、学术价值、实践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各级政法部门、各相关单位应支持申请人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所有申请的课题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形成研究成果，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对形成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申请人应主动向相关刊物投稿或向相关部门推荐，并及时向省法学会报送。报送时应填写课题成果汇总表（包括姓名、标题、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提供课题成果电子版以及发表成果的刊物、领导批示、被采纳情况等印证材料。研究成果标题统一为“申请人单位名称+课题名称”“申请人姓名+课题名称”。

三、审核及奖励

（一）为激发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课题研究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申请人的主观能动性，提升研究质效，确保研究成果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及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方面的实践指导性，2024年度法治甘肃省级课题改变传统的“申报+立项+开题+研究+结题”的项目实施方式，精简中间环节，不再提前下达课题研究费。

（二）2024年度法治甘肃省级课题实施的具体方式是：

1.申请的课题经省法学会研究确定后，向申请人反馈并进行登记备案。

2.所申请的课题研究成果得到中央、省级领导批示，在国家级、省级社科类、法律类核心研究刊物或中央、省级党报等报纸杂志发表，被中央、省级相关部门采纳，在全国政法类、法学法律研究类会议、论坛上获奖或交流发言，并在2024年10月底前向省法学会报送研究成果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即视为完成课题。

3.从11月份开始，由省法学会牵头负责，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共同对已经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从刊登研究成果刊物级别和影响力、研究成果的深度、研究成果的前瞻性和对实践的指导性、研究成果转化程度及未来可转化程度等因素，对报送研究成果进行评定，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4个等次并公示后，以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法学会名义下发表彰奖励决定及证书，落实“以奖代补”经费，奖励结果作为对申请人进行评先选优的依据。

4.省法学会牵头负责，与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共同对研究成果进行提炼，摘编形成材料，分送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动研究成果深度转化。

（三）鉴于2024年度法治甘肃省级课题研究领域的理论性、专业性、实践性特征，以及研究成果的实践指导性和影响力，研究成果等次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定：

1.**一等奖（奖金4-5万元）：**研究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国家机关采纳的；研究成果被列入国家级重点社科类、法律类资助项目；在国家级法律类C刊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等国家级核心刊物、报纸上发表的。

2.**二等奖（奖金2-3万元）：**研究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级党政机关采纳的；研究成果被列入国家级一般社科类、法律类资助项目；在国家级法律类C刊扩展版、《长安》、《中国法学》、《中国法治》、《法治日报》、《民主与法制》周刊、《民主与法制时报》、《司法所工作》等国家级刊物、报纸上发表的。

3.**三等奖（奖金1万元）：**研究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部门（厅、局）级采纳的；研究成果被列入省级重点社科类、法律类资助项目。

4.**优秀奖（奖金0.5万元）：**研究成果得到市级党政领导机关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级党政领导机关采纳的；研究成果被列入省级一般社科类、法律类资助项目。

联系人：姚亮峰

邮 箱：gssfxhyjb@126.com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13号统办三号楼一楼

甘肃省法学会

 2024年3月11日